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編號：2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本決議案採用詞彙之釋義載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所持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中，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